

21世纪高等院校 法学专业教材新系

公司法

CORPORATION LAWS

韩灵丽 李政辉 张若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

公司法

CORPORATION LAWS

韩灵丽 李政辉 张若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韩灵丽 李政辉 张若安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 / 韩灵丽, 李政辉, 张若安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9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

ISBN 7-81084-661-2

I. 公… II. ①韩…②李…③张… III. 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802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51 千字

印张: 16 3/4

印数: 1—5 000 册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东威 孙晓梅 刘亨达

责任校对: 欣 鑫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6.00 元

出版者的话

法律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体现,法制建设的完善彰显了社会的进步程度。我们可以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中,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从约束到自由的飞跃。进入全面发展时期的中国,法制建设正逐步与国际接轨,各项法律的出台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法学教育已然成为高等院校必不可少的专业之一。

作为财经管理教育的专门出版机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历来以满足财经管理教育需要为己任,出好书、出精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对“精品课程”教材的相关要求,本套“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特别邀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浙江财经学院、东北财经大学等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的资深教授执笔。在编写过程中,作者紧紧围绕高校本科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坚持创新、改革的精神,将新的课程体系融于教材之中,并体现新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吸纳目前国际上该学科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力求将这一学科的核心知识与最新发展结合起来。

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进行了以下尝试:第一,系统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同时兼顾与实践领域的关联;第二,突出中国特色,同时兼顾与国际相关法律的接轨;第三,坚持本学科的理论系统性,同时兼顾与国际前沿理论的链接;第四,强调学以致用,结合教学内容设计章后习题;第五,知识点讲解深入浅出,图、表、例灵活运用。

本套教材在体例和栏目设置上还吸取了国外教材的长处:提示学生重点阅读的内容,提供相关知识背景的资料,增加知识训练的案例分析,推荐拓宽学生视野的参考文献,提供网上阅读的相关链接。

为了给授课教师提供教学支持,本套教材附赠电子课件,并给出章后习题的答案,详情请登录 www.dufep.cn “下载专区”。值此“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出版之际,谨向用书单位师生和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欢迎读者就本套教材的有关问题多多赐教,请寄言至 004bjb@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年5月

序 言

中国几千年的农耕文明，并没有能造就一种成熟的商业社会的组织模式。虽然中国山西产生过庞大而信誉卓著的钱庄，但却没有能产生一种类似西方社会的“公司”组织。在晚清，沈家本修律时，开始采纳西方的公司制度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之后，清政府的旋即倒台，民国时期的战乱，显然使得公司制度得不到广泛的推行。建国后，基于私有制的公司又当然与理想的、纯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着实质性的冲突，以致我们当时的公司概念就是国有供销、交通企业的代名词。我在20世纪80年代末参加了一次地方法学会召集的清理整顿公司的研讨会，在会上，我以一个晚辈的身份，羞涩地提出我们清理的公司并不是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当时前辈们诧异的目光让我感到自己似乎是一个叛逆者。

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公司并不是一个正面的名词，似乎与官倒、社会经济的不安定等联系在一起，每一次的物价上涨，好像公司都是始作俑者。在20世纪80年代，一次又一次地清理整顿公司，扭曲了公司真正的社会形象。

在第一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颁布的1979年7月1日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对其中的第4条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无法理解，包括当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股东与经营者。直到1993年12月29日，中国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法诞生。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大规模地在经济生活中推行公司制，起源于1994年7月1日。

耶鲁大学教授陈志武曾经说过，现代社会的财富并不取决于地大物博，而是来自于制度创新。在公司法实施后的短短的十余年里，我国的国民财富迅速增长，这不能不说公司这种制度创新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在一个市场化的社会里，公司成了经济活动的细胞。公司越来越发达，以致富可敌国，它不仅影响着国家的经济，也影响着社会的文化，影响着每个人的思想与观念。公司除了追求盈利之外更增添了许多社会责任。

基于上述立场，摆在我们面前的公司法是一部令人振奋的法律，它很巧妙地解决了许多困扰着管理者的问题，而又给予了投资者与经营者应有的自由。它在确认公司盈利的目的之外，又明确了公司对于社会的责任与使命。它让政府淡出了对公司的日常严厉的

监管，却又用一种无形责任之剑，让违法者在夜晚不得安睡。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法律，值得我们细细品读。相信它会带给我们更多的社会财富，推动我们民族的伟大复兴。

本书以公司法的发展为线索，以公司制度的规范体系为内容，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现行公司法的立法精神与当前中国公司法律与实践情况。希望通过本书对公司法的介绍，让更多的人关心公司，关心公司法律实践，参与公司法律理论与法律实务的研究。本书由浙江财经学院韩灵丽教授、李政辉副教授、张若安老师合作编写。感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创造了条件，尤其是刘东威女士，是她的支持与鼓励，才使本书如期与读者见面，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06年7月

于杭州

目 录

第1章 公司概述

1.1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
1.2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5
1.3 公司的分类	9
1.4 公司制度的意义	14
本章小结	16
主要概念	17
综合训练	17
推荐阅读材料	18
网上资源	18

第2章 公司法概述

2.1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19
2.2 公司法的渊源	23
2.3 西方国家公司立法概况	26
2.4 我国公司立法历程	30
2.5 公司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和创新	33
2.6 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关系	37
本章小结	38
主要概念	39
综合训练	39
推荐阅读材料	39
网上资源	39

第3章 公司的基本制度

3.1 公司设立	40
3.2 公司人格制度	48
3.3 公司资本制度	54
3.4 公司治理结构	62
3.5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73
本章小结	76
主要概念	77
综合训练	77
推荐阅读材料	79

网上资源	79
第4章 股东和股东权	
4.1 股东与股东权概述	80
4.2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82
4.3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87
4.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91
本章小结	96
主要概念	96
综合训练	96
推荐阅读材料	97
网上资源	97
第5章 公司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5.1 公司的权利义务	98
5.2 公司与股东	104
5.3 公司与职工	110
5.4 公司的社会责任	112
本章小结	116
主要概念	116
综合训练	116
推荐阅读材料	117
网上资源	117
第6章 公司经营与对外投资	
6.1 公司经营	118
6.2 公司对外投资	127
本章小结	132
主要概念	133
综合训练	133
推荐阅读材料	134
网上资源	134
第7章 有限责任公司	
7.1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135
7.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36
7.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40
7.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44
7.5 一人公司	146
7.6 国有独资公司	150
本章小结	154

主要概念	154
综合训练	154
推荐阅读材料	155
网上资源	156

第8章 股份有限公司

8.1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57
8.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59
8.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65
8.4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	170
8.5 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178
本章小结	183
主要概念	184
综合训练	184
推荐阅读材料	185
网上资源	185

第9章 股票发行、交易与上市公司的收购

9.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	186
9.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与交易	192
9.3 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公开	195
9.4 上市公司的收购	198
9.5 股票禁止交易行为和民事赔偿责任	202
本章小结	206
主要概念	206
综合训练	206
推荐阅读材料	208
网上资源	208

第10章 公司债券

10.1 公司债券概述	209
10.2 公司债券的发行	212
10.3 公司债券的转让与上市	216
10.4 可转换公司债券	218
10.5 公司债券持有人保护制度	225
本章小结	226
主要概念	226
综合训练	226
推荐阅读材料	227
网上资源	227

第 11 章 公司运行制度

11.1 公司合并、分立	228
11.2 增资、减资制度	231
11.3 公司解散	233
11.4 公司破产	235
11.5 清算制度	241
本章小结	244
主要概念	245
综合训练	245
推荐阅读材料	246
网上资源	246

第 12 章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2.1 外国公司	247
12.2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49
12.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	250
本章小结	254
主要概念	254
综合训练	255
推荐阅读材料	255
网上资源	255

附录 相关法规网址

参考书目

第 1 章

公司概述

1.1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1.1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现代社会广泛存在的经济组织形式，是整个经济活动的发动者与承担者，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将今日的社会称为“公司社会”恰如其分。从法律的角度严格界定公司并不容易，这涉及对公司词源学的考证、公司概念的界定及公司与相关制度的区分。

1) 公司的词源

有些著作认为“公司”两字连用最早出现在《庄子》，“积卑而为高，合小而为大，合并而为公之道，是谓公司”。该表述其实是后人对庄子的理解，并且此处的“公司”也不是一种经济组织。从词源上看，“公司”为古汉语所无，是在东西方交流中作为翻译词而出现的。作为单字，“公”就是无私，“司”就是主持、管理，合起来可以形成“无私地主持管理某事务”之意，这种字面组合成为翻译国外公司组织的基础。

在商事组织的意义上使用“公司”从 17 世纪开始，目前所知文献中最早出现“公司”字样的是 1684 年福建总督王安给康熙皇帝的奏折，报告在厦门扣押了原反清的郑成功政权属下要员刘国轩和洪磊的两艘船只，内有“公司货物”的表述。一般认为，因为明清之际国际通商集中在南方，作为舶来品的“公司”也起源于我国南方与国外的商业交往中。

随着以公司命名的商业组织逐渐出现并日益增多，对“公司”一词的使用也就代替了其他的译法而统一起来。对公司的学理解释最早见于清代学者魏源，“公司者，数十商辏资营运，出则通力合作，归则计本均分，其局大而联”，该定义注重公司的资本集中功能。魏源对公司概念的解释对清政府于 1904 年 1 月颁布的《公司律》和早年的公司法著作，都产生了影响。该《公司律》规定：凡凑集资本共营贸易者为公司；学者王孝通称：“公司者，多数之人以共同经营营利事业之目的，凑集资本，协同劳力，互相团结之组织体也。”至此，公司作为对一种外来经济组织的翻译，获得了统一和法定的使用。

2) 公司的概念

起源于西方的公司在各国都获得高度重视,各国纷纷对公司作出界定,比较各国的公司定义,除去细枝末节的不同,可获得公司的一般概念。

法国《民法典》第1832条规定:公司由两人或数人依据一项契约约定,将其财产或技艺用于共同事业,以期分享利润或获取由此可以得到的经济利益而设立。该定义侧重公司的资合性和营利性,但因为法国的公司包含了合伙,故而法人的色彩并不强烈。日本《有限公司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有限公司,系指依本法而成立的,以商行为或其他营利行为为开业之目的社团。该定义突出了公司的法人属性和营利属性,已较为完整。

英美法中公司的界定也面临困难,著名的英国公司法学者高尔(L. C. B. Gower)曾说:“由于公司(company)一词没有严格的法律上的含义,公司法的准确范围即模糊不清。”英国1985年《公司法》第1条规定:任何两人或两人以上为了合法目的均可依照本法规定组成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的公司法人。该处的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没有规定公司的本质内涵。美国的《示范公司法》也没有对公司作出严格、完整的定义。可资借鉴的英美法学者的定义是:具有法人团体身份,为法律承认存在权利和责任并与其发起人、董事和成员(股东)截然分开的社会组织。该定义揭示了公司的主体性,但公司的行为特征仍没有反映。

通过对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比较可以看出,各国都强调公司的法人性质和营利性,这也是公司本质属性的表现。

我国《公司法》第2条对公司作出界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实,该条只是公司法调整范围的表达,并没有涉及公司的内涵。我国《公司法》第3条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进行了责任形态的归纳,但仍没有对公司作出统一定义。在学理上,参照各国对公司的定义,我们可以对公司作出如下定义:公司是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3) 公司与相似制度的区别

(1) 公司与企业

企业(enterprise)指与财产行为相关、具有风险、目的在于营利的组织。瑞士学者Willand说,企业就是为获得无限的利润而投入资本和劳动力。公司与企业是种属关系,企业的外延包括了公司,公司只是企业的一种。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责任形式,企业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

独资企业是由一人投资经营,投资者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合伙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合伙人对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在出现时间上,独资企业是企业的初始形态,出现时间最早,是人类最早采用的企业形态。独资企业与投资者合一,企业并无独立的法律资格,投资者对企业债务须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稍晚的企业类型,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管理企业,企业也无独立的法律资格,合伙人需要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较之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作为企业类型在制度设计上有明显不同。公司的投资主体一般为复数主体(一人公司为特例),具有聚拢资金的作用;公司具有自己独立的法律人格,与投资者的身份分离,财产和管理独立,投资者作为企业的所有者和公司的日常管理也可分离;公司对经营债务承担责任,投资者在出资后不再以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由此可见,公司是一种独立于出资者的经济组织,具备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财产组织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故而虽然出现比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要晚,但发展却十分迅猛。就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而言,公司已远远大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的分类是市场经济国家对企业普遍采用的类型划分,该种分类侧重于企业的组织结构和责任形态,具有科学性,被视为较好的企业形态划分。从这种分类中,我们可以理解公司与企业的关系,并明白公司在企业制度中的地位。

(2) 公司与现代企业制度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我国企业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这就提出了公司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问题。有学者认为,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所发展起来的现代公司制度,从而将公司与现代企业制度等同起来。

但通过界定公司与企业的关系可见,公司只是企业类型的一种,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也不应该仅仅由公司一种类型来构成。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虽然重要性不及公司,但它们都有自己适用的特定领域,这是公司所不能替代的。

企业制度冠之于“现代”的限制,其实是要突出公司制在这种制度中的地位,即现代企业制度虽然包含了各种类型的企业,但主要形式是公司制。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这是对两者关系的清晰界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的重要意义,同时又不会将公司制推进到绝对化的程度。

1.1.2 公司的特征

公司作为现代企业制度大行其道,在于公司的本质是独立人格、资本联合和有限责任的融合,这塑造了公司的财产制度、管理模式和责任类型,决定了公司与现代高度专业化、高度风险化社会的契合。公司的特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 依法设立

公司是市民社会的制度。本来,市民社会的法律制度多秉持意思自治、行为自由的原则,以维护个体的自由。但因为公司巨大的社会经济影响,如果个人或组织可以自由创设公司并获得公司所具有的有限责任等制度优势,势必加大交易成本,严重的可能引发信用和经济危机,故而现代各国将“企业组织形式法定”作为管理市场主体的基本原则。

依法设立是指法律规定不同类型公司所应有的设立条件和须完成的设立程序,设立主体在具备设立实质条件并完成设立程序后,公司才成立;否则自行设立的公司并不会获得国家的认可,相应的公司制度也不能获得应用。

我国《公司法》第6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该条就是关于公司依法设立的原则表述。2005年我国修订了《公司法》，公司设立原则从具有一定的国家审核色彩向统一准则发展，但设立公司须具备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仍是根本的原则。

2) 独立人格

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照规定，我国公司都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法人的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成立的公司具备法人成立的条件：

(1) 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财产是公司业务进行的基础，也是公司承担责任的物质保证。我国公司法规定了公司设立之际的资本制度，同时对公司的盈余分配也有规定，这都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财产。

(2) 独立的组织机构。完善、健全的组织机构是现代公司的鲜明特色，是公司独立人格的表征和承载者。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运作有详细规定，使其可以发挥应有的制度功能。

(3) 独立责任。公司的独立责任是指公司将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负责，责任独立是公司法律人格独立的重要保障。

3) 营利目的

营利就是通过经营获取利润，用较少的经营投入获得较大的经营收益。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意味着公司的经营活动旨在追求利润最大化。营利是一切企业存在和运营的基本动机和目的，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也不例外。投资者的投资目的就是获得回报，而这决定了公司必须追求经营利润。在这个意义上，公司只不过是投资者的一种投资工具。在现代社会，公司经历了长期发展，与初始投资者的联系已经很淡薄，投资者也可通过证券市场获得回报，并且公司的地位决定了它正承担着越来越多的社会责任，所有这些都在淡化公司的营利特征。但公司的营利属性仍是公司的根本属性，社会责任只是对营利性的有限调整，而不是否定。

4) 两权分离

两权分离指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股东通过对公司出资，成为整体意义上的公司的所有人，股东的出资财产转为公司所有。现代公司制度的特征在于股东往往并不经营公司，这种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更是常见。

现代社会是高度分工的社会，知识和职业都专业化了。公司的规模越大，管理公司的难度就越高。作为投资者的股东一般并不具有专门管理公司的能力，或者精力无法顾及，或者仅只为了投资回报，这些都决定了职业经理人的出现。这样，投资者作

为公司名义上的所有者与实际经营公司的经营者分离,这种特征一方面使公司的独立性更为突出;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公司制度的根本性难题,即如何控制内部经理人。

当然,股份有限公司基本采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体制,规模偏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则未必,但目前有限责任公司也越来越多地采用职业经理人制度。在我国,两权分离的程度还有考量公司制度发育成熟的意义,它可以衡量国有公司改制的彻底性和私营公司市场的成熟度,故而有重要意义。

5)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针对公司股东,此处的有限责任需要和公司的独立责任区分开来。公司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而公司的股东只需以投资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换言之,公司股东在出资后对公司的责任即已履行完毕,公司应努力经营获得利润回报股东,并以公司所有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财产。故而也有学者将公司的责任称为无限责任,将股东的责任称为有限责任。

公司的独立责任和股东的有限责任相辅相成,股东有限责任决定了公司的独立责任,公司的独立责任保证了股东的有限责任,而这两者都是公司独立人格的体现。

以往教科书多将“社团性”也列为公司的特征。民法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与财产法人:社团法人是由两人以上集合组成的法人,是以人为基础构成的法人;财产法人是以财产为基础构成的法人,如基金会、寺庙。公司是营利性的社团法人,但是公司的社团属性因为一人公司的出现并获得法律的承认而面临挑战。一人公司因为只有一个股东,与体现人的集合体的社团性有所不符,故不宜再作为独立的公司特征。

公司的特征完整地勾勒出了法律上的公司面貌,彰显了公司功能。公司作为现代社会主导型的商事组织,一方面满足了广泛主体的投资需求,投资者不会因为投资而背负自己不可预期的债务;另一方面也满足了社会需要集聚大量资金以完成单个领域的需求。公司的特征从不同方面证明了公司的法人资格。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从而可以以自己的身份活跃在工商领域。

1.2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制度并非全然因人类的设计而突然出现,制度是有生命的。今日的公司作为成熟的法律制度其实也有赖于长期以来的经济实践,公司从无到有,从有到完善,这个过程配合法律的规制,最终塑造成今日的公司法律制度。理论上一般将公司变迁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欧洲中世纪,公司开始萌芽;16~19世纪,公司得到完善,相应的法律制度建立;19世纪至今,公司制度定型并走向规范化。这三个阶段分别被称为原始公司、近代公司和现代公司。

1.2.1 原始公司

原始公司标志着公司从无到有,在经济上逐渐成为独立的组织类型。原始公司发端于中世纪的欧洲,当时的欧洲有两个因素促成了原始公司的萌芽和发展:一个是合

伙制度，另一个是有限责任。

从欧洲制度文明的发源地——罗马开始，合伙作为一种商业经营方式已颇为流行，罗马的 *Societates*（团体组织）就是合伙。到中世纪，合伙在以下几个方面获得了长足发展：

首先是家族企业，这与继承制度相关。在意大利的贸易城市中，商人已经积累了相当的财富，当商人死亡时，他的商号及财产就要传给后代。当继承人为数人时，如果不分家析产而是选择继续经营，原来的商业组织就从一人独资经营转变为数人合伙，这就是家族经营团体。

其次是康孟达（*commanda*），这是伴随地中海贸易的兴盛而出现的组织形式。康孟达本是一种契约，是资本所有人与航海者约定合作的契约。在当时，航海是一项高风险、高收益的事业，与冒险无异。为了既能够获得利益，又避免承担风险，资本所有者与技术所有者的联合成为人们的制度应对。在康孟达中，投资者出钱或商品，航海者从事运送，盈利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失败责任全由航海者承担，投资人以投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这种组合方式满足了双方的需求，被广为采纳，从海上贸易扩展到陆上贸易。在康孟达中，主体的有限责任出现，这对后世的公司影响深远。

最后是行会，这是同业间的商业组织。行会作为一种组织，较之康孟达，有了更高的稳定性。同业公会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同业商人的利益，但有一些也兼有经营职能。如银行家成立的同业公会可在殖民地进行商业活动，盈余按照各银行贷款比例分配，亏损也以贷款额为限承担责任。有史学家评论，正是由于热那亚人的发明创造精神，我们才有今天的航海保险和巨大的股份公司。

合伙组织具有集聚资金的能力，而有限责任的形式则是构筑公司的要件。兼有合伙和有限责任的组织在 16 世纪逐步转为股份两合公司，这就是原始公司。在这种公司中，组织的长期性、有限责任的界定常常都模糊不清，但毕竟公司已经出现。

1.2.2 近代公司

16 ~ 19 世纪是西方资本主义高速发展的时期，适应发展需要的公司在此阶段获得了长足发展，各种公司类型纷纷出现，法律制度也开始建立。

最早出现的公司是无限公司，无限公司直接源自合伙。无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也要承担连带责任，它与合伙的主要区别在于无限公司已经具有了独立的法律人格，公司的稳定性比合伙有显著的提高。1673 年法国路易十四发布的商事条例中，无限公司正式获得承认。无限公司在存续过程中，银行资本渗入其间，银行业主既要分配盈余，又不愿承担投资以外的损失，这使得无限公司慢慢转化为两合公司。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的出现使公司在组织形式的成形化上前进了一步。

在公司发展史上具有更重要意义的是股份公司。首家永久性股份公司是 1602 年的荷兰东印度公司。1602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经特许成立。当时荷兰是世界经济强国，荷兰东印度公司、阿姆斯特丹银行和商船组成了荷兰经济的三大支柱。东印度公司由 14 家商会联合组建，荷兰当时的国家议会授权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西起好望角、东至南美洲南端的麦哲伦海峡具有贸易垄断权。1610 年，该公司首次在投资公告中

使用“股份”、“股东”。差不多是同一时期，英国的东印度公司也宣告成立，它根据国王的特许状成立，资本采取了数额相同的股份形式，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

从17世纪到19世纪，股份公司在曲折中获得发展，在地域上覆盖了西方世界，在行业上进入了银行、保险、制造业。与此相伴随的是立法的承认和完善，1807年法国《商法典》首次对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规定。

学者对该时代公司特征的归纳是：

- (1) 公司的组织形式多样化；
- (2) 投资期限长期化；
- (3) 股东社会化，国家以特许令保障公司的发展；
- (4) 证券市场的雏形出现。

1.2.3 现代公司

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现代公司制度获得建立，法律的规定日趋完善。在该阶段，公司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典型的公司组织形式，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高峰，产业革命推动大型企业的发展，单一或人数有限的投资主体已不能满足经济对资金的要求，资本的集中借助股份制得到了实现。

(2)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现和发展。有限公司是出现最晚的公司形式，相对于股份公司的规模和股东的流动性，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更适中的公司类型，有相当的适用空间。股东人数有限、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股票不得公开流通、公司业务相对保密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特色。德国在1892年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法国在1919年制定了《有限公司法》，都在制度层面认可了该种公司。

在现代公司时期，公司的种类趋于完善，治理结构渐渐复杂，各种公司制度在实践中逐渐成形，在这个阶段也有大量的关于公司的立法。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公司法基本都是19世纪下半叶后健全的，例如，法国于1867年制定了《股份有限法》，英国于1855年制定了《合股公司法》，美国于1928年制定了《统一商事公司法》。公司配合经济发展所形成，而法律制度的完善成为公司成长的良好环境。

1.2.4 公司发展现状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历自由竞争阶段、垄断阶段后，进入了一个福利国家的平稳发展期，公司表现出如下特征：

1) 公司的构成在规模上仍在丰富

一方面，作为超大型的公司——跨国公司、企业集团不断涌现，并且生命力旺盛。这些大型的公司不但在经济上构成了一股重要力量，而且因为内部成员之间存在复杂的关系，从而对法律也提出了大量的规范要求。另一方面，小型公司——一人公司获得越来越多的承认，这种突破公司人合性的观念，其实在另一个方向进一步展示了公司的本质，即公司的独立人格特征。